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33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蔡沛蓁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陳映儒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604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0063元，及其中31萬5599元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